

渝府办发〔2019〕24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重庆市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加快实施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重庆市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召集人：吴存荣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
副召集人：罗 蔺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成 员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扶贫办、市大数据发展局、市工商联、市总工会、市残联、人行重庆营管部、市通信管理局分管负责人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詹成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按照《重庆市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要求，牵头抓好各专项工作落实。根据民生需求变化实际，建立分年度的开放式、滚动式推进机制，不断增强民生工作时效性。牵头做好民生行动计划年度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协调解决民生行动计划各专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，研究制定我市民生重大政策。

（三）定期通报民生计划各专项工作进展情况，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。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定期收集汇总需要联席会议研究

的事项，适时提请联席会议研究审议。有关成员单位可根据需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联席会议建议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按职责抓好议定事项贯彻落实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收集汇总工作推进情况，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，并通报各成员单位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2月22日印发

